

吴忠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吴忠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及时有效回应群众关心关切，不断提高公开效能。

（一）抓实主动公开。2023 年，吴忠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认真梳理和编目，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1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转发信息 87 条。

（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吴忠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亦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加强信息管理。吴忠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实行“三审三校”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密性审查、准确性审核，对上网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上网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准确性，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任务和时间节点内容主动规范公开制作或获取的相关政府信息。2023 年，共收到吴忠市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群众诉求问题 18 件，已全部办理回复。

（四）完善公开平台载体。吴忠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要求，由专人负责信息维护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切实建好管好用好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同时，积极发挥“吴忠统战”微信公众号作用，调整优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设置，方便广大群众便捷查询获取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等相关信息。

（五）强化监督考核。为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到实处，进一步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纠。严格把握公开内容，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假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同时，对存在问题进行反思与整改，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对对内部管理和有些主动公开内容的界定上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明确、信息公开形式相对单一等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一是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明确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促进工作开展规范化。**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素质，提高工作能力，促进工作开展高效化。**三是完善工作制度。**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制度，深化公开层次，优化公开流程，细化公开内容，方便群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暂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